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

根据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联”或“公司”或“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情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发展沿革

本公司前身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 2008 年 1 月钢联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上海钢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钢联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1374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净资产值 17,726,073.15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500 万股，折股后剩余 2,726,073.15 元计入资本公积。200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号为：310115000562504。

2008 年 8 月 10 日，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287.5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该次增资由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朱军红等共 62 位自然人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2,787.5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年8月26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183号”验资报告。2008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787.50万元。

2008年9月1日，根据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212.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3,000.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由原股东俞连贵等36位自然人和新增股东黄河等77位自然人认缴。本次增资为溢价出资，增加资本公积212.5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8年10月9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208号”验资报告。2008年11月3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34号文《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3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4,472,434.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5,527,566.00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185,527,566.00元转入资本公积。此次出资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6月2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07号”验资报告。2011年6月29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310115000562504），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00万元。

根据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由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此次出资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5月7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22号”验资报告。2012年7月4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310115000562504），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

2、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Ganglian E-Commerce Holdings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军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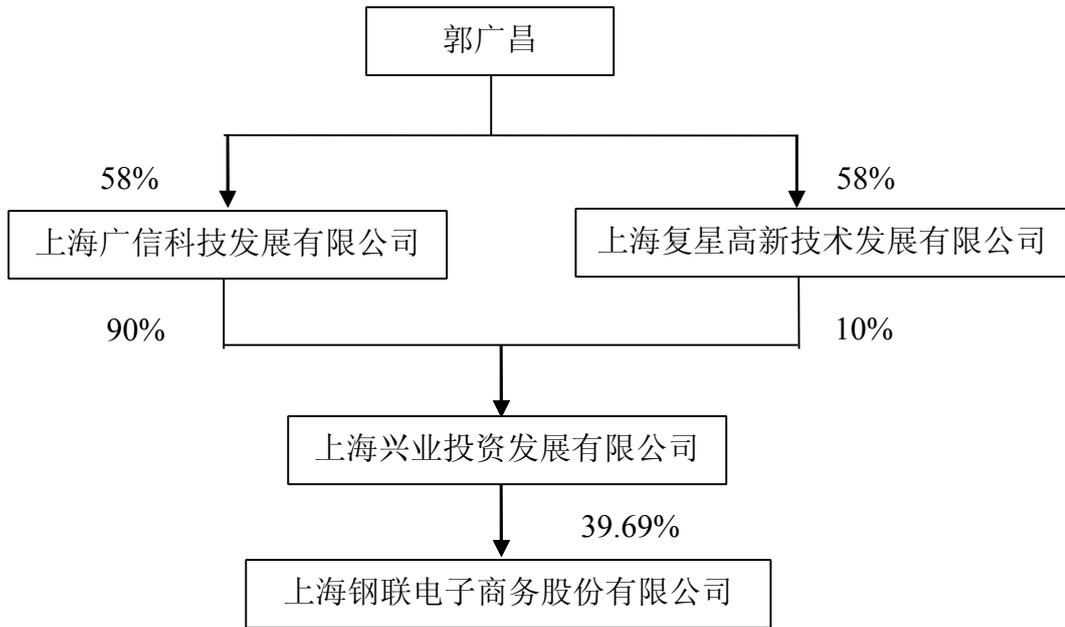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橡胶制品、木材、黑色金属矿石、五金交电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附设分支机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范围详见许可证附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限上海）。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钢联

股票代码：300226

（二）公司控制关系与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权结构详见下表（2012年6月29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51,145,000	63.93
04 高管锁定股	1,035,000	1.29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8,360,000	22.95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1,750,000	39.69
二、无限售流通股	28,855,000	36.07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三、总股本	80,000,000	100.00

2、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投资”），其持有本公司 3,17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9.69%。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前裕公路 199 号 2 幢 277 室，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

为郭广昌先生，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310115000601027，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经营（非金融业务），生物制品技术的“四技”服务，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一般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 17 号 390 室，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信军先生，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3102252031656，经营范围为机电、化学、生物、计算机管理、纺织领域四技服务，资料翻译，提供房产咨询，电器修理，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兴业投资 90% 的权益。

(2) 实际控制人

郭广昌先生通过持有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科技”）、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新技术”）各 58% 的权益，实际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兴业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郭广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郭广昌先生 1989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哲学系，获学士学位，1999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民盟盟员。现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郭广昌先生现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届全国工商联常委、全国青联常委、上海浙江商会名誉会长。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控股股东兴业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和资产经营业务。除本公司外，兴业投资还持有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9.64% 的股权。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

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

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通过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广信科技和复星高新技术投资了众多企业，形成了矿业、钢铁、医药、房地产、零售和服务等产业体系，主要企业有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复星医药（600196）、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豫园商城（600655）等。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不同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09年-2011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足0.5%。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2年6月29日，公司前五名无限售条件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交通银行一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0,198	0.80
2	中国建设银行一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4,900	0.76
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451,524	0.56
4	中国工商银行一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4,482	0.51
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融金22号资金信托合同	360,821	0.45

目前，机构投资者不参与和干涉公司经营活动，对公司经营无直接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2011年5月1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对上市之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的修订。2011年9月5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与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股东大会。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公司上市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提前二十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提前十五日通知各股东。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工作人员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均会确认股东大会与会人员是否登载于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查验其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均合法有效。以上均符合相关规定。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在会议日程上均安排有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的时间，让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

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目前尚未发生过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指派专职人员进行会议记录并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中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2008年1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军红、丁国其、尹锋、贾良群、缪婧晶、刘振江为公司董事。其中刘振江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6名董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尹锋辞职及增补周林林董事的议案》和《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补刘跃武董事的议案》。

200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蒋红毅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朱辉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至此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朱军红先生、贾良群先生、丁国其先生、周林林先生、刘跃武先生、缪婧晶女士、刘振江先生、蒋红毅先生及朱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2年2月17日公司董事刘跃武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位。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毛杰先生为公司董事。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朱军红先生、贾良群先生、丁国其先生、周林林先生、毛杰先生、缪婧晶女士、刘振江先生、蒋红毅先生及朱辉女士。其中刘振江先生、蒋红毅先生及朱辉女士为独立董事，丁国其先生、周林林先生、缪婧晶女士来自公司外部，朱军红先生、贾良群先生、毛杰先生为公司员工。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本公司的董事长是朱军红先生，其简历如下：

朱军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汉族，会计大专学历。先后在冶金部物资供应运输局、中国钢铁炉料总公司、中钢集团公司、中国证券联合设计办公室、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淄博隆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杰韦弗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金属学会第九届理事、中国工商联合会冶金商会理事、上海工商联钢铁贸易商会会长。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的主要职责为：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各董事任职资格、任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不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董事行为规范，勤勉履行职责，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未出现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的情形。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成员专业结构合理，由钢铁行业、企业管理、投资、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的专家及资深专业人士组成，均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有着较高的专业素养，有良好的理论教育背景和企业经营管理实战经验。董事会成员在审议相关事项时能积极主动发表意见，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审议事项进行深入分析研究，提出自己的观点和结论意见，充分发挥了各自的专业作用。公司已按照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在薪酬与考核、审计、战略、提名等方面给予指导；各董事专业水平较高且有明确的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了自身专业的特点，为公司正确的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现有董事9名，其中毛杰先生、贾良群先生、刘振江先生、蒋红毅先生、朱辉女士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兼职情况如下：

朱军红先生兼任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淄博隆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杰韦弗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金属学会第九届理事、中国工商联合会冶金商会理事、上海工商联钢铁贸易商会会长。

丁国其先生兼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林林先生兼任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总裁，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缪婧晶女士兼任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

毛杰先生兼任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淄博隆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刘振江先生任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副会长。

蒋红毅先生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朱辉女士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其董事的兼任情况不影响董事会真实地了解公司运作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相应决策，对公司运作没有不良影响。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时，董事应当声明并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这将有效避免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会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外，审计、薪酬以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成员
薪酬委员会	蒋红毅	朱辉、刘振江、朱军红、缪婧晶
审计委员会	朱辉	刘振江、蒋红毅
提名委员会	刘振江	朱辉、蒋红毅、贾良群、缪婧晶
战略委员会	朱军红	丁国其、缪婧晶、周林林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进行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包括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师的建议、审阅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表，及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等。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董事会的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运作，对涉及专业领域的事项，经过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证券部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共召开三十五次会议，每项董事会决议均为董事亲笔签字，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产生，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执行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治理、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独立及客观地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条件。召开董事会会议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全部会议资料，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开展相关工作，并能够及时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与交流。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议有关议案，不存在连

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 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等工作得到了较好及时的完成。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在投资计划方面授予董事会合理职权，但也作了必要限制，以下投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投资事项，或投资股权比例对应的被投资企业最近一期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投资事项，或投资股权比例对应的被投资企业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同期净审计净利润 50%以上的投资事项，或投资股权比例对应的被投资企业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的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合理，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能够对董事会的投资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并出具独立意见。

(三) 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008年1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夏晓坤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萍女士、毛杰先生为公司监事。上述3名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1年2月16日，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吴萍女士、毛杰先生为公司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夏晓坤为职工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2年3月27日，毛杰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2年4月19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增补陈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吴萍女士，陈杰先生和夏晓坤先生，其中吴萍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符合相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各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会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在审议提案时，主持人会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若有需要，也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到会接受质询。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

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等一起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 10 年以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上市后，监事会决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公司经理层的聘任机制合理，符合公司管理的需要。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为朱军红先生，其简历见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二）董事会 3、董事长简历。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朱军红先生不是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有明确的分工，按权限职责实施分级管理，分级掌控，同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召开总

经理办公会议等，确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基本保持稳定。2011年8月，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世闻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2012年2月，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刘跃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董事会已就以上职位作出了聘任。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每个年度对经理层进行经营目标考核，明确提出了经理层的经营目标责任。公司根据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经营层进行考核，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奖惩措施。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作了明确划分，经理层人员各司其职，无越权行使职责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对公司的经理层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截止目前，尚未发现有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自2011年6月8日上市以来，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事项通报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内部问责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起到了良好的控制、指导作用。但是随着内外部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管理制度还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并有效运行，对资金管理、账务处理等具体业务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操作规范，并付诸实施，对授权、审批、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都能有效执行。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由财务总监直接负责组织、领导，财务总监对总经理直接负责。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业务章等印鉴分设专人保管，公章实行审批及登记使用方式。公司制定了《公章使用制度》，明确了公章使用申请的审批及登记流程。该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确保了公章、印鉴使用合理、规范，降低了公司在法律等方面的风险。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定，在制度建设上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点在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88 弄 1 号楼，属于同一区域，对公司日常经营没有影响。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通过财务控制、人员派遣、日常监督等有效措施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能有效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和控制有效，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根据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投资决策、采购管理、销售管理、技术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质量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制定详细的控制程序，确保过程控制和管理到位，形成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审议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经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密切关注公司经营中遇到的各种机遇与挑战，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公司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法律审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目前的机制能够有效地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经济活动实施内部监督，并制定《内部审计制度》，以规范和保障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展开。公司内部稽核、

内部体制较为完备和有效。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了专职法律事务部门，凡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决定、文本和合同，均须由法务部事先审核。同时，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负责证券事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务工作。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01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使用过程中的持续信息披露，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52.76万元。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1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截至目前，公司的三个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无投向变更的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公司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通过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有效防止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系本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没有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处领薪的情况。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况。公司人员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况。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对相关办公场所、土地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都具有完整性和独立性,所有权均为公司所有。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的商标由公司注册并且所有权归属公司，目前商标使用情况正常。公司所有的软件产品登记和专利登记均在公司或子公司名下。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共有或共同使用的情况。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具有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未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影响。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股东兴业投资、广信科技以及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分别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09年-2011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足0.5%。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业务，类型有信息服务费、网页链接费、会务费、咨询费、资料费。由于关联交易的金额很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很低。关联交易定价采取市场定价，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重大事项报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决策的情况。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定期报告均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

留意见的情况。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在《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事项通报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该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为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有权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会议；有权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相关人员及时提供资料和信息；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等重要会议，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市场营销、技术、财务、投资、人力资源、日常运营等方面均有深入的了解，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得到有效的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事项通报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登记、流转审批、保密及责任追究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严格依照执行。

以上制度的制定与执行为公司信息披露及内部防控内幕交易提供了保障，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没有发生泄露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对《独立董事关于 2011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进行了更正。

公司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将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章制度的同时，还须重视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审批、发布每个环节的管理，督促信息披露工作人员耐心细致、认真地开展工作，并及时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和能力，避免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的发生。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自 2011 年 6 月上市以来，尚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能够及时、准确、公平、完整地披露公司应披露信息。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自 2011 年 6 月上市以来，没有发生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的情形，因此没有采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宣传、邮寄资料、接待现场参观、电话沟通以及及时回复深交所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留言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通过全景网网上互动平台举办了 2011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及时、全面的沟通，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

和良性互动。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较好地促进了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根据所处行业的市场特点、结合公司的发展历史以及实际经营情况，一直以来坚持“勤奋、诚信、合利、智慧”的核心价值观，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积累智慧；为后代搭建平台”为公司使命。通过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强化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充分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人文关怀，努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员工关系，促进公司企业文化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度，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增强了企业凝聚力，提升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针对各职能部门和各级员工均制定了合理有效的绩效考评机制。公司在上市前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核心员工持股增强了公司凝聚力，激励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长期、稳定地为公司服务和创造价值。公司上市后尚未实施过股权激励计划。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十分重视，也一直在探索适合公司自身的治理结构，今后公司会借鉴其他公司成功经验，加强公司治理。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公司于2011年6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在一年的时间里，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公司治理对于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公司治理是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固本强基，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在此，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提出以下建议：

1、公司治理应由董事长负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组织执行，推动全员参与；

2、公司须注重内部培训、指导，加强日常执行情况检查，确保公司治理能

落到实处；

3、建议各级监管部门组织经常性的公司治理专项培训，并提供专业人士为上市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为上市企业及时排解公司治理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4、各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进行分类管理，并定期组织同类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成功经验分享活动，相互交流，共同进步。

以上为本公司治理的自查事项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进行监督指正。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3日